污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0926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登封市人民中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现需从乙方处采购污水处理设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 量	单价（元）	金 额（元）
医疗污水处理设备	175m³/d	套	1 套	1498900.00 元整	1498900.00 元整
合计：￥：1498900.00 元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 元整					

注：此价格含;设计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款、技术培训;。

第二条 供货时间、收货地址

自乙方收到定金，15日之后开始供货，以甲方通知为准。（具体时间书面通知，但需给乙方预留合理的生产时间）

收货地址：登封市人民中医院院内

第三条 设备要求

1、根据甲方要求，本项目共计 1 套设备。

3、设备处理后的出水水质，【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】GB/18466-2005 **预处理排放标准进管网。**

4、乙方提供土建基础图纸和操作维护说明书。

5、乙方负责设备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。

6、质保期为 2 年（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24 个月）。

第四条 运输、交货及安装

1、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方工地现场,并由乙方负责卸车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到现场，需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配合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和质量，如有异议，需及时提出。甲方收货前的损耗、风险由乙方负责，收货后的

损耗、风险由甲方负责。

3、收货后，由乙方委派的专门人员进行安装、调试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收款账户：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　　中国银行潍坊城东支行

账　号：　　211711877509

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：　￥：1498900.00 元

1、签订合同后 三 日内预付总款项的30%即付人民币(￥：449670 元) 为定金，款到后乙方开始安排生产。

2、设备到货卸车前再付总款项的80%即付人民币(￥：749450 元)货到款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。

3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首次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再付总款项的17%即付人民币(￥：254813 元)。

4、质保金3%即人民币(￥：44967 元)，在质保到期内一次性支付。

5、验收检测由甲方负责，须在安装完 两 个月内完成，并书面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合格、无条件付清剩余款项。

6、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以上的全部款项之日起转移，在甲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设备价款义务之前，标的物仍属于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收回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应负的责任

1、签订本合同后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%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，乙方单方中止供货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%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，如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数量不足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及时补齐。

4、如发现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由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换货费用。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‰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5、货到后，乙方负责指导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并进行后期电话指导和调试。

甲方应负的责任

1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、定金或拒不履行合同，视为甲方违约，应另外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%给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，视为甲方违约，定金不予退还，还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%给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所规定的分期支付款项，甲方不得找各种理由拒不支付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，除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外，另需按照每日 2‰支付滞纳金，并承担后续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4、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开工条件（水、电、路等），并负责整个施工的协调工作。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平整及全部土建工程。甲方据乙方之要求对乙方到场某些设备材料的存放提供方便。

5、甲方负责该项目的有关部门的文件的审查和批准。甲方代表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及验收，发现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。

6、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系统调试工作，甲方运行设备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运行，甲方负责供给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污泥菌种、药剂、水电暖的配备等，并派出 3-5 名工作人员学习，熟练掌握操作规范。保修期内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缺油缺电缺项缺水短路造成设备损坏，乙方不予承担维保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调整

1、产品价格如须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。

2、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颜色、包装等时，应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若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时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/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两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如需补充、变更、修改，双方必须重新磋商并取得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。否则，视修改、变更、补充为无效。

3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成，后期甲方应按照操作使用规范合理使用设备，因甲方未按规范操作使用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：登封市人民中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	乙方：潍坊万胜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魏翠梅
委托代理人：高峰杰	委托代理人：王莉莉
电话：	电话：0536-8316268
日期： 2023 年 9 月 26 日	日期： 2023 年 9 月 26 日